

#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北京瑞祺皓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祺皓迪”）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北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因此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瑞祺皓迪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2 年，瑞祺皓迪其他股东成都皓祺众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瑞祺和鼎新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瑞祺众诚电子信息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刘宏先生、吴沙先生按其持股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相应持股比例的反担保；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北海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尹师州（独立董事）： \_\_\_\_\_

孙国富（独立董事）： \_\_\_\_\_

张 松（独立董事）： \_\_\_\_\_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